2024年度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

项目名称：餐厨垃圾收集处置费项目

项目单位：寿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主管部门：寿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评估单位：寿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评估时间：2023年9月25日

一、评估对象

项目政策名称：餐厨垃圾收集处置费项目

项目单位：寿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主管部门：寿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项目属性（新增／延续）：延续

项目政策绩效目标：切实改善我县人居环境和生活品质

申请资金总额：170万元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：170万元

项目政策概况：为切实做好我县非洲猪瘟防控工作，加强对泔水等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，规范收集、运输、处置行为。在市、县指挥部的坚强领导下，集中人力物力，对我县新老城区所有产生餐厨垃圾的经营户、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等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和处置。

二、评估方式和方法

（一）评估程序

1、评估对象：餐厨垃圾收集和处置

2、成立评估组织：评估小组由县城管局领导、相关股室人员组成。

3、制定评估方案：依照项目的依据和目的，在收集审核项目资料基础上，到项目现场进行调研。通过查阅资料、实地勘察、了解项目具体内容、项目实施的具体做法、依据等现场评议。

（二）论证思路及方法

本次事前绩效评估主要针对项目的相关性、项目绩效的可实现性、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、项目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、财政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等五方面进行综合评估、分析与论证。

1. 评估方式

本次事前绩效评估遵循全面考虑、重点突出的原则，主要采用资料分析、集中座谈的评估方式，对项目的相关性、可行性、持续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。

三、评估内容与结论

（一）立项必要性

1、主要的立项依据。

根据2018年9月14日寿县人民政府常务第27号会议纪要、淮南市餐厨垃圾处置合同、新老城区餐厨垃圾收集服务合同（2023年度）第一包、第二包。

2、政策和项目的现实需求。

项目具有现实需求，且需求迫切。

3、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。

项目绩效目标明确，受益群体为县城区居民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合理性

绩效目标与部门长期规划、年度工作目标一致，与申报预算的资金量相匹配，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。绩效指标较为细化、量化，指标值合理、可考核。

（三）实施方案可行性

项目有具体的实施细则，有关基础设施条件能够有效保障，有明确的责任主体和责任人。

（四）筹资合规性

县财政能够完全保障项目实施所需经费。

（五）总体结论

项目相关性显著，绩效可实现性较强，实施方案基本有效，预期绩效具有可持续性，且财政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。

1. 评估相关建议

严格按照相关文件，制定预算，按规定内容及时公开预算决算信息。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，一方面通过对过程绩效的跟踪监控，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偏，另一方面，绩效评价后要及时总结与评估，使之形成下期绩效改善的良性驱动力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六、评估人员签字

七、附件

2018年9月14日寿县人民政府常务第27号会议纪要、淮南市餐厨垃圾处置合同、新老城区餐厨垃圾收集服务合同（2023年度）第一包、第二包。